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董事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本项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董事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本项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监管部门意见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监管部门意见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名董事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故回避本项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海利生物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4日